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怡惠
電話：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1058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697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40169718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169718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40169718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教師請假規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4420336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
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0月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4203364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莊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937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